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客观公允地出具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

2022 年 9 月 24 日